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洲药业”）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集团”）的通知：

一、解除质押情况

2016年3月22日，中贝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台州分行”）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质押的限售流通股锁定期已于2017年10月10日届满，目前已上市流通）。因公司2015年度、2017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原质押数量相应变更为36,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前述中贝集团向浦发银行台州分行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36,000,000股（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4.47%）已于2018年12月5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质押情况

2018年12月6日，中贝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3.23%）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6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中贝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319,171,824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39.60%；已累计质押股份210,8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66.05%），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26.16%。

三、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中贝集团本次股权质押用于银行融资，质押的还款来源于其日常经营收入

等。鉴于中贝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中贝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